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邮编：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309 号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录

释义	3
引言	5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五、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54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	56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58
十九、推荐机构	58
二十、结论意见	5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股份公司/牛咖斯/公司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牛咖斯有限	指	牛咖斯前身“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汇通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汇通合	指	北京中汇通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森华	指	北京森华创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牛咖斯望京分公司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分公司
牛咖斯闵庄分公司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闵庄路分公司
牛咖斯廊坊分公司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牛咖斯石家庄分公司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第一分公司
融拓睿利	指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艾格雷特	指	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鼎瑜	指	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股票挂牌的经办律师
股票挂牌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6]第 0309 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192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309 号

致：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牛咖斯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本所及承办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8年8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四-五层。本所在上海、广州、深圳、海口、西安、杭州、南京、沈阳、菏泽、成都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承办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苗丁律师、李一帆律师作为牛咖斯本次股票挂牌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1、苗丁律师，2007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榕基软件、银河磁体、山东章鼓、麦趣尔、泰禾集团、普洛股份、康强电子等数十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以及山东绿霸、西安金源、

和合玉器、梵雅文化等公司股票挂牌事宜的特别专项法律顾问。

2、李一帆律师，2008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银泰资源、石基信息、东方日升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及数家上市公司首发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法律顾问，以及川东磁电、广建股份等公司股票挂牌事宜的特别专项法律顾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Email: ding.miao@kangdalawyers.com

yifan.li@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挂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08月20日，牛咖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同意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议案，批准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

牛咖斯上述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除尚需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批准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牛咖斯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2年。

牛咖斯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9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2130363L）。根据该营业执照，牛咖斯的名称为“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

王四营36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勇；注册资本为2,352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2006年08月07日；营业期限为2006年08月0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保险代理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牛咖斯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牛咖斯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牛咖斯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咖斯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牛咖斯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2年以上，具备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牛咖斯申请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牛咖斯设立于2016年9月8日，系由牛咖斯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系由其前身牛咖斯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2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广汽本田品牌乘用车整车销售、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等业务”；整车业务剥离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车的维修保养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咖斯的业务明确，并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根据牛咖斯出具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劳动用工、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牛咖斯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牛咖斯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牛咖斯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牛咖斯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制订了《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牛咖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牛咖斯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且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根据牛咖斯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根据牛咖斯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牛咖斯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牛咖斯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

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牛咖斯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牛咖斯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且牛咖斯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牛咖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及其前身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过变化，不存在股权转让或股份增发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作出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股权明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牛咖斯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中信建投证券负责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并对其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对牛咖斯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股份公司与主办券商的关系

根据牛咖斯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与主办券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牛咖斯与主办券商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六）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七）牛咖斯中不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举的情形

根据牛咖斯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列举的负面清单情形。具体为：（1）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37,501.95 万元，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2）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549,710.90 元、-2,705,368.91 元和 3,389,065.8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643,339.43 元、-2,900,572.88 元和 2,499,561.26 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载明的不符合挂牌准入情形。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牛咖斯的设立过程

牛咖斯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

2016年7月20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1192号《审计报告》，

确认牛咖斯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592.88万元。

2016年7月3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444号《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牛咖斯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636.99万元，评估增值44.1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96%。

2016年8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牛咖斯有限核发了（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3454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牛咖斯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牛咖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牛咖斯若干具体事宜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牛咖斯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牛咖斯，同意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92.88万元全部投入牛咖斯，其中2,352万元按100%的比例折合为牛咖斯的股份数额，共计2,352万股；其余2,240.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牛咖斯各发起人签署《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8月20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6）第062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06月30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46,369,920.60元，作价人民币45,928,787.40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23,520,000.00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2,352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22,408,787.40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0日，牛咖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相关审计等服务的议案》、《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同日，牛咖斯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2016年9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2130363L）。根据该营业执照，牛咖斯的名称为“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36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勇；注册资本为2,352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2006年8月7日；营业期限为2006年8月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保险代理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牛咖斯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股份数额和股份比例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融拓睿利	净资产	1,100.00	46.77
李岩石	净资产	762.00	32.39
上海鼎瑜	净资产	352.00	14.97
姜楠	净资产	115.00	4.89
李佳	净资产	11.50	0.49
蹇朴	净资产	11.50	0.49
合计		2,352.00	100.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系按牛咖斯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由牛咖斯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牛咖斯有限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辅助设施及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牛咖斯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牛咖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牛咖斯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牛咖斯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牛咖斯的资产均足额到位。

2、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财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股份公司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牛咖斯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牛咖斯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3、牛咖斯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销售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牛咖斯有限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牛咖斯有限已取得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的证明，“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自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单位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牛咖斯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

2、牛咖斯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股份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牛咖斯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牛咖斯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羊坊路支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9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92130363L，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咖斯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4、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咖斯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牛咖斯的发起人共6名，其中有4名自然人发起人和2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李岩石	11010419701213****	北京市丰台区蒲安里 22 楼 4 门 601 号
2	姜楠	21148119820218****	辽宁省兴城市兴荣二里 186-1 号
3	李佳	42058219711012****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229-23 号
4	蹇朴	51010219731112****	成都市锦江区紫东正街 52 号 5 栋 1 单元 8 号

2、非自然人发起人

（1）融拓睿利

融拓睿利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48292219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2 号院光明饭店 16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格雷特，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融拓睿利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权益分配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权益分配比例
1	艾格雷特	普通合伙人	802.00	802.00	85.16%	87.2908%
2	王双双	有限合伙人	23.00	23.00	2.44%	2.0909%
3	王建勇	有限合	23.00	23.00	2.44%	2.090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权益分配比例
		伙人				
4	汪先进	有限合 伙人	23.00	23.00	2.44%	2.0909%
5	刘琰	有限合 伙人	23.00	23.00	2.44%	2.0909%
6	任淑霞	有限合 伙人	23.00	23.00	2.44%	2.0909%
7	王铁军	有限合 伙人	23.00	23.00	2.44%	2.0909%
8	张征	有限合 伙人	0.20	0.20	0.02%	0.0182%
9	韩旭	有限合 伙人	0.20	0.20	0.02%	0.0182%
10	屈志兵	有限合 伙人	0.20	0.20	0.02%	0.0182%
11	罗珊	有限合 伙人	0.20	0.20	0.02%	0.0182%
12	孔令宽	有限合 伙人	0.20	0.20	0.02%	0.0182%
13	张焕然	有限合 伙人	0.20	0.20	0.02%	0.0182%
14	崔福亮	有限合 伙人	0.20	0.20	0.02%	0.0182%
15	刘新梅	有限合 伙人	0.20	0.20	0.02%	0.0182%
16	赵鹏飞	有限合 伙人	0.10	0.10	0.01%	0.0091%
17	关玉含	有限合 伙人	0.10	0.10	0.01%	0.0091%
合计		-	941.80	941.80	100.00%	100.00%

（2）上海鼎瑜

上海鼎瑜成立于2015年6月2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41992415Y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芳草路408号1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日期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鼎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	2023年4月20日前	0.17%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622.50	2023年4月20日前	83.20%
3	许浩天	有限合伙人	9,995.00	0	2023年4月20日前	16.63%
合计		-	60,095.00	8,622.50	-	100.00%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设立之时，4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融拓睿利及上海鼎瑜作为非自然人发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牛咖斯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牛咖斯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牛咖斯系由牛咖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牛咖斯有限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拥有的牛咖斯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亚太会计师审验了本次整体变更，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6）第0624号《验资报告》。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且已全部足额到位，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四）牛咖斯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咖斯的股东、股份数额和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融拓睿利	1,100.00	1,100.00	46.77
2	李岩石	762.00	762.00	32.39

3	上海鼎瑜	352.00	352.00	14.97
4	姜楠	115.00	115.00	4.89
5	李佳	11.50	11.50	0.49
6	蹇朴	11.50	11.50	0.49
合计		2,352.00	2,352.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系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五）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亦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七）根据融拓睿利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以自有资金向牛咖斯投资并持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2014年04月23日，上海鼎瑜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269；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2016 年 08 月 04 日，上海鼎瑜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H2798。

（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汇通合 100.00% 股权，为中汇通合的控股股东；上述期间内，杨海波直接持有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股权，为中汇通合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 9 月 1 日，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汇通合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汇通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拓睿利直接持有公司 1,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7%，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岩石、陈晓莉夫妇分别直接持有艾格雷特 60%、40% 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艾格雷特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融拓睿利 85.16% 的出资额并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李岩石直接持有公司 76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9%。本所律师认为，融拓睿利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岩石先生与其妻子陈晓莉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晓莉女士，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2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北京亚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北京华宏伟业科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北京智囊杂志运营经理；2004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李岩石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岩石直接持有公司 76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9%；同时，李岩石、陈晓莉夫妇通过艾格雷特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融拓睿利 85.16% 的出资额，融拓睿利直接持有公司 1,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7%。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牛咖斯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有限曾用名为中汇通合，中汇通合设立于2006年8月，系由北京森华创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2006年8月，中汇通合的设立

2006年8月1日，中汇通合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 1228579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北京中汇通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日，北京森华签署《北京中汇通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北京森华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中汇通合。

2006年8月4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润）验字[2006]9-1057号《开业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书，“经审议北京中汇通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1,000 万元，北京森华创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人已在验资基准日按其在章程中的规定比例将应缴的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如期、足额存入兴业银行北京朝外支行注册资金入资账户，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企业申请设立对注册资本验资的规定”。

2006年8月7日，中汇通合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1982938），法人代表为郑新河。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建筑材料。”。

中汇通合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森华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0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6 日，中汇通合召开了股东会议，会议同意北京森华将持有中汇通合 90%的股权以 900 万元转让给郑新河；北京森华将持有中汇通合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为转让给董全水。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中汇通合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25 日，中汇通合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汇通合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新河	900.00	900.00	90.00
2	董全水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6 日，中汇通合召开了股东会议，会议同意股东郑新河将所持中汇通合 90%的股权以 9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天津中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董全水将所持中汇通合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天津中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中汇通合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28 日，中汇通合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汇通合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中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 日，中汇通合召开了股东会议，会议同意股东天津中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中汇通合的 50%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跃人；将持有中汇通合的 50%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谷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中汇通合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应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7 月 15 日，中汇通合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汇通合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跃人	500.00	500.00	50.00
2	谷硕	500.00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6 日，中汇通合召开了股东会议，会议同意股东张跃人将持有中汇通合 40%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海波；股东张跃人将持有中汇通合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银燕；股东谷硕将持有中汇通合 50%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杨海波。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中汇通合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应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4 月 10 日，中汇通合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汇通合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海波	900.00	900.00	90.00
2	韩银燕	100.00	10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8 日，中汇通合召开了股东会议，会议同意股东杨海波将持有中汇通合 90%的股权以 900 万元转让给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韩银燕将持有中汇通合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中汇通合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 日，中汇通合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汇通合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8 日，中汇通合召开了股东会议，会议同意股东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中汇通合 10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中汇通合股东签署了相应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 日，中汇通合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汇通合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2014 年 6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8 日，中汇通合召开了股东会议，会议同意将中汇通合注册资本由 1,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出资时间定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

同日，中汇通合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16 日，中汇通合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中汇通合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9、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9 月 1 日，中汇通合召开了股东会议，会议同意股东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将持有中汇通合 55%的股权转让给融拓睿利；将持有中汇通合 0.575%的股权转让给蹇朴；将持有中汇通合 0.575%的股权转让给李佳；将持有中汇通合 38.1%的股权转让给李岩石；将持有中汇通合 5.75%的股权转让给姜楠；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鉴于中汇通合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金额为依据，确定为 0.75 元/出资额。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 日，牛咖斯有限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

《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牛咖斯有限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拓睿利	1,100	1,100	55.00
2	李岩石	762	762	38.10
3	姜楠	115	115	5.75
4	李佳	11.5	11.5	0.575
5	蹇朴	11.5	11.5	0.575
合计		2,000	2,000	100.00

10、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2 日，牛咖斯有限召开了股东会议，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52 万元；新增部分由上海鼎瑜以 8.52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35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方就上述增资签署了《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应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18 日，牛咖斯有限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牛咖斯有限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拓睿利	1,100	1,100	46.77
2	李岩石	762	762	32.39
3	上海鼎瑜	352	352	14.97
4	姜楠	115	115	4.89
5	李佳	11.5	11.5	0.49
6	蹇朴	11.5	11.5	0.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352	2,352	100.00

根据上海鼎瑜、李岩石、牛咖斯有限签署的《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股权回购和其他权利等条款。2016年9月20日，上海鼎瑜与李岩石、牛咖斯签署《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共同约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议案之日起，各方同意《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自动失效，届时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利与公司其他股东保持一致，由《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定。但上述协议在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或新三板挂牌申请不成功时自动恢复效力。

（二）牛咖斯的设立

牛咖斯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

（三）牛咖斯历次股东及股份总额/总股本变更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咖斯之股东及持股比例、注册资本均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及其前身自设立后的历次增资等股本变更及股权转让事项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牛咖斯及其前身历次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牛咖斯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各股东出资均真实、足额；牛咖斯及其前身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其分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牛咖斯的经营范围为：“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保险代理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牛咖斯望京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润滑油、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经济贸易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牛咖斯闵庄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汽车、润滑油、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工艺品；经济贸易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牛咖斯廊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牛咖斯石家庄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牛咖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咖斯及其分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5年9月29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向牛咖斯有限核发《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代理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责任保险类、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有效期限至2017年9月23日。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名称	经营范围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	京交运管许可修字11010500279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6.10.17-2020.1.9

经核查，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即将到期或根据规定需要申请展期的情形，牛咖斯正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持有人的更名手续，根据牛咖斯出具的承诺，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申请资质变更手续，并将持续严格按照相关认定标准及时申请资质展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咖斯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经营资质齐备，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资质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主营业务

报告期初，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广汽本田品牌乘用车整车销售、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等业务”；2015年12月31日，牛咖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2016年1月起停止主动向广汽本田采购商品车，逐步停止整车业务，专注于售后服务。整车业务剥离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车的维修保养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6,065,052.05元、197,111,581.32元和38,926,471.98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03%、96.69%和86.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商品车销售收入和汽车维修收入，公司自2016年起逐渐取消了商品车销售业务。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牛咖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咖斯目前未在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五）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公司的分公司

（1）牛咖斯闵庄分公司

牛咖斯闵庄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闵庄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EMR7M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汪先进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2 号西厅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汽车、润滑油、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工艺品；经济贸易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牛咖斯望京分公司

牛咖斯望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LGH1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汪先进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6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园 309 号内 202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润滑油、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经济贸易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牛咖斯廊坊分公司

牛咖斯廊坊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3MA07MN3G6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汪先进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经营场所	廊坊市广阳区南尖塔镇南甸村（廊万路北侧）
经营范围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牛咖斯石家庄分公司

牛咖斯石家庄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7MQP70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汪先进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二环南路 189-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牛咖斯出具的说明，上述分公司正按照规定积极申请更名手续，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持有牛咖斯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融拓睿利	1,100.00	46.77
2	李岩石	762.00	32.39
3	上海鼎瑜	352.00	14.97

其中，上海鼎瑜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名称	在公司持股比例（%）	投资情况		
		其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鼎瑜	14.97	上海鼎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投资

		上海晟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7	投资
--	--	------------------	--------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牛咖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艾格雷特。

根据艾格雷特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于2016年0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769397318R），成立日期为2004年11月15日，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区华冠综合楼107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晓莉，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零部件；零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34年11月14日。

艾格雷特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岩石	180.00	180.00	60.00
2	陈晓莉	120.00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兼职、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投资/任职情况
----	-------	---------

		其他投资/ 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朱健	董事	北京牛牛油 客科技咨询 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	董事
		北京车米科 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	董事
		上海潘多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	技术开发	董事
		深圳市葵 花子科技有 限公司	-	技术开发	董事
		上海引创金 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	董事
		北京恒泰博 车拍卖有限 公司	-	拍卖	董事
		上海蓝歆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	技术咨询	董事
		衣川文化 (北京)有限 公司	-	技术开发	董事
		厦门以梦科 技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	董事
		深圳市魔搭 科技有限公 司	-	技术开发	董事
		上海铭日教 育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20	教育信息咨 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平安鼎创股 权投资管理 (上海)有 限公司	-	投资	投资部合伙人
李佳	监事	北京市中盛 律师事务所	-	法律咨询	主任、合伙人
姜楠	监事会主席	天同律师事 务所	-	法律咨询	文化总监
王铁军	副总经理	北京如辰康 华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0	技术推广	-
		北京星宸汇 智科技有限 公司	20	技术推广	监事

7、除上述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关联关系	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 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廖梦丛	姜楠妻子	央中汇盈 (北京) 投 资有限公司	0.2	投资	执行董事
		北京卓尔时 代国际教育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70	教育咨询	执行董事
陈晓莉	李岩石妻子	北京艾格雷 特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40	技术开发	执行董事、总经理

8、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的期间
北京金科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其主要股东	2014/1-2015/4
贵阳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石家庄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北京胜鸿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主要股东	2014/1-2016/1
济南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4-2016/1
贵阳英华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南宁英仕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4-2016/1
济南宝嘉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7-2016/1
北京英华五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六盘水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的期间
六盘水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5/5-2016/1
北京翼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鄂尔多斯市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内蒙古嘉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北京嘉华基业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	2014/1-2016/1
北京牛咖斯保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其 60%股权	2016/2-2016/5
杨海波	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	2014/1-2016/1
天津嘉华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王建勇曾持有其 33.33%股权	2014/1-2016/9
北京嘉华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嘉华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14/1-2016/9

2016年4月13日，公司与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北京牛咖斯保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不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16年5月16日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均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其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牛咖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牛咖斯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石家庄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56,486.31	24,176.24
贵阳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2,073,802.42	-
北京翼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110,903.74	2,943.86
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24,783.25	28,866.32
北京英华五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2,284.62	1,854.70
北京嘉华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1,003,926.50	2,213,464.10
合计	-	-	3,272,186.84	2,271,305.2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石家庄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	2,064,442.24	-
北京翼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	114.53	22,137.61
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	16,572.65	993.16
北京英华五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	1,390.60	1,380.34
北京嘉华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汽车维修	33,576.78	182,652.31	31,068.38
李岩石	汽车维修	16,463.25	-	-
陈晓莉	销售汽车	-	-	171,896.13
合计	-	50,040.03	2,265,172.33	227,475.62

3、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建	本公司	38,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6 年 2 月 19 日	是

借款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行	勇、杨海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3月12日	2015年2月20日	是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海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2月28日	2015年1月29日	是

4、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陈晓莉	-	-	201,118.47
北京嘉华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738.00	32.00
北京翼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34.00	-
其他应收款：			
王建勇	32,298.96	-	5,000.00

5、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北京嘉华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9,543.00

6、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翼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0,332.89	-
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嘉华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51,295.45
其他应付款: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035,367.97	11,035,367.97
北京翼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857.07	-

根据《审计报告》及牛咖斯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合法自愿原则。

2016年8月20日，牛咖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2016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牛咖斯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牛咖斯在《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在相关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执行的条件下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牛咖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承诺是本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否则，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咖斯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牛咖斯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牛咖斯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在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公司名下无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

2、域名及网站

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登记的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有效期	权利人
1	n-cars.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7-04-15	牛咖斯有限
2	newcarservice.net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3-27	牛咖斯有限
3	newcarservice.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7-03-27	牛咖斯有限
4	newcarservice.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7-03-27	牛咖斯有限
5	newcarservice.net.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7-03-27	牛咖斯有限
6	bjhonda.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8-09-05	牛咖斯有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网站ICP备案情况如下：网站名称为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京ICP备09110483号-2，网站首页网址为www.n-cars.com.cn，网站域名为n-cars.com.cn。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正按规定及时申请域名及网站的变更手续。

（三）根据牛咖斯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咖斯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物业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咖斯承租物业情况如下：

1、根据牛咖斯有限与石家庄宝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牛咖斯有限租赁石家庄宝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二环南路 189-8 号 60 平米房屋 1 间，租赁期限自牛咖斯石家庄分公司注册完成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2 万元。

2、根据牛咖斯有限与廊坊市车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牛咖斯有限租赁廊坊市车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位于廊坊市广阳区廊万路 190 号 500 平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3、根据牛咖斯有限与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书》，牛咖斯有限租赁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园 309 号内 202 室的 50 平米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4、根据牛咖斯有限与北京华泰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书》，牛咖斯有限租赁北京华泰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2 号西厅 50 平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5、根据牛咖斯有限与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牛咖斯租赁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 368 号的场地 5,560.33 平米、房屋 8,737.5 平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用途为经营及办公；租金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 360 万元/年，以后每年递增 5%。

该部分房产原由牛咖斯前身中汇通合自建，所坐落之土地系中汇通合向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村经济合作社所属全资企业北京盛华宏林粮油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租赁取得，曾用于包括整车销售业务在内的生产经营。2016 年 6 月 21 日，牛咖斯与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牛咖斯将包括该部分房产在内的主楼（包含附属楼 2 栋建筑物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计 9,372 平方米）转让给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6,530,40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牛咖斯与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村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终止了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上述转让完成后，牛咖斯与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

上述租赁合同，牛咖斯向出租方租赁相关面积的房产及土地以满足维修保养业务开展的需要。

6、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物业租赁中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权，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如因出租房屋的权属问题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承租人可向出租人索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应当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上述物业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咖斯正在履行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兼业代理	销售合同	2014年4月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框架协议	22 日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兼业代理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兼业代理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4 年 9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4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保养及维修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2 年 8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 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兆与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油漆、辅料	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二) 根据牛咖斯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咖斯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 根据牛咖斯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原因引发的侵权之债，亦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四) 根据牛咖斯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咖斯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其他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牛咖斯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

1、《公司章程》制定情况

2016年8月20日，牛咖斯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2014 年 6 月 8 日，中汇通合股东决定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并修订了《公

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2) 2015年9月1日，中汇通合股东决定通过了股东变更及名称变更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3) 2015年11月2日，牛咖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股东变更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并经牛咖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股份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

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设立之后，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5名，分别为李岩石、任淑霞、王建勇、朱健、王双双。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李岩石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2月至1996年6月，任香港华宏实业公司销售代表、经理；1996年6月至1998年2月，任三星电子公司销售代表；1998年3月至2001年1月，任北京华宏伟业科贸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万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2月至2014年9月，任天津中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联合亿海移动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任淑霞女士，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泰山旅游索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内审主管；2004年3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万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主管；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 王建勇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内蒙古包头市专利事务所职员；2002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北京首创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联合亿海移动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营销支持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曾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2016年8月，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4) 朱健先生，1986年10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凯鹏（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2013年1月至今，任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部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王双双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万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天津中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系统运营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姜楠、李佳、张焕然，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 姜楠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至今，任天同律师事务所文化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

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李佳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 张焕然先生，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8年9月至1980年9月，任北京第二棉纺织厂工人；1980年9月至1983年12月，在北京纺织局职工大学染整专业学习；1983年12月至1992年5月，任北京印染厂办公室主任；1992年5月至1994年4月，在日本东京都国际语言学校日语专业学习；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在日本大学经济学部学习；1996年4月至2000年4月，任佳能株式会社中国事业部职员；2000年4月至2010年9月，任CCTV大富株式会社编程部编辑、记者；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中汇通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行政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行政经理。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为总经理王建勇，财务总监任淑霞，董事会秘书王双双，副总经理刘琰，副总经理王铁军，副总经理汪先进。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牛咖斯董事会决议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王建勇先生，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2) 任淑霞女士，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3) 王双双女士，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4) 刘琰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深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精品专员；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森华佳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精品主管；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森华佳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配件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森华佳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服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森华佳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嘉华京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任石家庄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

北京翼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配件运营中心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 王铁军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北京蜂星网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专员；2002年9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hinaRen.com 产品专员；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搜狐微博产品运营总监；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市场总监；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糖猫事业部运营总监；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6) 汪先进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4月至1990年6月，任北京海玉汽车改装厂钣喷技师；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北京汽车制造厂钣喷组长；1995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长春市嘉辉商贸有限公司钣喷主管；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黄帽子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店长；2007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售后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服务运营中心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5年9月1日，中汇通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王建勇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李岩石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日，牛咖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李岩石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李岩石、王建勇、朱健为董事。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岩石、王建勇、任淑霞、王双双、朱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李岩石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2015年9月1日，中汇通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陆靖监事职务，选举姜楠担任监事职务。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焕然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姜楠、李佳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焕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姜楠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总经理职务，总理由王建勇担任。

2016年8月20日，牛咖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王建勇为总经理、任淑霞为财务总监、王双双为董事会秘书、刘琰为副总经理、王铁军为副总经理、汪先进为副总经理。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咖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咖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五）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定和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一）牛咖斯的税务登记

牛咖斯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9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2130363L）。

（二）牛咖斯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牛咖斯出具的说明，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服务收入	应税收入	5.00
增值税-销售收入及试驾车处置收入	应税收入	17.00
增值税-服务收入	应税收入	6.00
增值税-廊坊分公司销售收入	应税收入	3.00
增值税-租赁及处置不动产收入	应税收入	5.00
增值税-处置固定资产收入（除不动产外）	应税收入	4.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三）税收优惠

公司处置展示车等固定资产是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税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见财税[2014]57 号文件）。

（四）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7月13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户，该单位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2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纳税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共缴纳增值税税款：10,863,631.79元。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0元。该企业2014年8月15日存在欠税（2014年7月增值税26.15元），于2014年11月17日补缴税款，滞纳金1.23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2014年8月15日存在欠税（2014年7月增值税26.15元），于2014年11月17日补缴税款，滞纳金1.23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公司积极予以补救，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国家税务局、石家庄市桥西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牛咖斯石家庄分公司自2016年1月20日起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廊坊市广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分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牛咖斯廊坊分公司自2016年1-7月申报增值税、所得税纳税正常。

根据广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牛咖斯廊坊分公司2016年4月至7月的纳税明细。

根据牛咖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望京分公司、牛咖斯闵庄分公司为非独立报税的分公司，不独立对外报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分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牛咖斯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依据文件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	-	3,000.00	北京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的通知》（京残联[2012]44 号）
北京市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85,000.00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2013]1950 号）
稳定岗位补贴补助款	15,560.86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15,560.86	85,000.00	3,000.00	-
当期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9,500.00	12,666.67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13]1950 号）
合计	25,060.86	97,666.67	3,000.00	-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以及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等法律法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所示的重污染行业。

2007年10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增加汽车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汽车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年10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认定公司的废水、噪声、废气等各项污染物经监测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各项验收条件。

根据牛咖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他相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有限已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近三年（自2013年8月2日至2016年8月2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牛咖斯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牛咖斯”为自主品牌，依托互联网平台，主要从事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车的维修保养业务，为车主提供便捷、放心、优质、实惠的养车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牛咖斯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认为，牛咖斯已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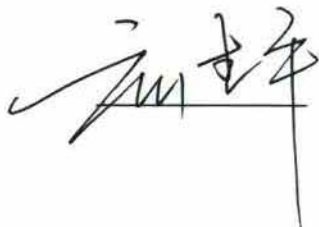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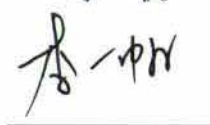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苗 丁



李一帆



2016年10月27日